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太审批项目发〔2025〕50号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 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

桃川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桃政字〔2025〕16号）已收悉。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原则同意《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现就该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二、建设单位：太白县桃川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太白县桃川镇灵丹庙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修建灵丹庙村一组、二组排水渠400米，铺设30cm波纹管道，硬化道路1000平方米。

五、建设周期：10个月。

六、法定代表人：张博。

七、工程设计：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代可研）。

八、招标实施方案：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太白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太乡振字〔202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招标范围为设计、监理、建筑工程等，招标公告必须在省内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核准意见详见附件1。

九、项目总概算：核定项目总概算40万元，工程费用38.19万元，其他费用1.81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详见附件2。

请严格按照此批复，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

(项目编码：2502-610331-04-01-800544)

附件1：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表；

附件2：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总概算表。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灵丹庙村一二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			/			/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审批服务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3月17日